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17〕16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2017年职业 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17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17〕6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、各单位认真督促交通工程建设、运输企业等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，有效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，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